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5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丁秋莲女士因工作调动，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丁秋莲女士的辞职申请，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丁秋莲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丁秋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胡永兵先生和丁秋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附件：

丁秋莲：女，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广州金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13年7月29日，丁秋莲持有本公司股份6,67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永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会计学本科，暨南大学MPACC（专业会计硕士），历任阳光科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

胡永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